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約3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之公平值收益所帶來之溢利所致。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於本期間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34,0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5,000,000港元。

上述收益是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該等收益與本公司按年度或中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數字可能存在差異，是由於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的最終收益或者虧損是受到股市存在的各種不確定性影響。因此，上述數據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公佈之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家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